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05號

聲 請 人 王秀秋（即李清芬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0000	1	500
002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0000	1	225
003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00000	1	243
004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00000	1	487